

2023年度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林业和草原局	全市范围内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检查全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	4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县级检查	
2		林木种子质量及生产经营	对林木种子质量及生产经营的随机抽查检查 1. 是否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2. 标签、包装、生产经营档案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3.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的检查。 4. 是否存在违法、被处罚记录的	全市范围内林草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3户	2023年3月至11月30日	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检查	